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陶三元，男，苗族，1987年3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(2020)闽058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三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19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陶三元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763.9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陶三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三元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陶三元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3月7日